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监管函【2011】第 1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该年报”）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事项由来

根据该年报披露：199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现金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 年 12 月 20 日银行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集团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2,640.2 万元及贷款利息 45.93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8 月 6 日法院判决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借款本金 2,640.2 万元及贷款利息 120 万元及复利、逾期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3 年 5 月 13 日法院终审判决：集团公司偿付银行借款本金 2,640.2 万元及贷款利息 120.31 万元判决，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及律师意见，2003 年年报预计负债 3,099.39 万元。终审判决后，因中国光大银行上市需要，债权人通过多次转移变更为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商贸”），顺隆商贸于 2010 年下半年要求公司偿还 2,640 万元债务本金以及巨额利息 3,05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顺隆商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400 万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公司偿还该债务后，担保责任予以免除。于 2010 年，公司根

据上述协议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3,099.39 万元，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024 万元。

《监管函》认为，鉴于公司与顺隆商贸签订的还款协议所约定的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前提是：2012 年年底及 2013 年年底之前分别还清 1,000 万元及 1,400 万元本金。因此，公司在履行偿债义务之前即 2010 年就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024 万元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及时纠正前述会计差错。

2、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收益为 7,558,383.74元，其中包括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监管函》的要求，公司需要对2010年年度报告中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二、会计差错对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公司需要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确认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度净利润 10,243,866.77 元，相应调减其他财务指标。更正前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对比列示如下(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以黑体字显示，下同)：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净利润	1,029,209.54	-9,214,657.23
非经常性损益	7,558,383.74	-124,516.34
利润总额	5,148,739.58	-5,095,127.19
综合收益总额	-4,217,498.46	-14,461,3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2,720.47	-13,806,587.24
基本每股收益	0.002	-0.01
净资产	316,776,964.36	306,533,097.59

重新列示的 2010 年度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如下：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2010 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4,923,564.07
利润总额	-5,095,1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8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5,3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3.40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487.1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19,000.00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厅专项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24.04	
所得税影响额	-7,59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46.13	
合计	-124,516.34	

(二)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348,449,492.28	423,742,945.28	-17.77	517,717,563.70
利润总额	-5,095,127.19	6,846,067.72	-	-69,549,2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879.24	7,670,166.70	-	-69,112,4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5,362.90	7,670,434.76	-	3,244,7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3.40	22,238,854.70	-99.88	15,241,679.5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844,337,174.25	836,557,537.85	0.93	847,016,2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	304,735,739.20	318,542,326.44	-4.33	311,137,033.20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	873,37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	-0.0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5	2.44	-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1	2.44	-	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031	0.0255	-99.88	0.017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5	0.36	-2.78	0.3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与中国会计准则在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214,657.23	7,263,664.63	306,533,097.59	320,994,462.8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及软件摊销	44,999.80	56,333.48	-	-6,659.07
债务重组收益	10,243,866.77	-	10,243,866.77	-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074,209.34	7,319,998.11	316,776,964.36	320,987,803.75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的差异由债务重组收益 10,243,866.77 元及无形资产摊销 44,999.80 元所构成。

三、相应披露受本次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报表

(一) 重新列示的 2011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745,430,943.84	844,337,174.25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21,459,917.43	304,735,739.20	5.49%
股本 (股)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7	0.35	5.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34,474,089.49	38,864,779.66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981,910.40	-7,478,9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876,073.59	-24,525,288.49	-1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3	-14.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72	-0.00860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72	-0.008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	-2.38%	上升了 7.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2.38%	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

(二) 重新列示的 2011 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741,921,933.11	844,337,174.2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3,895,481.85	304,735,739.20	6.29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7	0.35	5.71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45,730,069.48	146,383,998.47	-0.45

营业利润	20,533,042.02	2,553,073.63	704.25
利润总额	20,538,723.62	2,534,262.58	7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6,777.87	527,972.20	369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1,711.74	553,674.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006	37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006	3716.67%
净资产收益率（%）	6.1862	0.166	上升 6.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17	下降 2.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2,296.53	9,720,877.4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05	0.0111	-

(三) 重新列示的 2011 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26,240,729.81	844,337,174.25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2,974,734.55	304,735,739.20	2.70%	
股本（股）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5	2.86%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766,312.13	-65.77%	176,496,381.61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0,716.65	-45.87%	15,346,061.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75,000.34	1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31	1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45.45%	0.01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45.45%	0.01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上升1.26个百分点	4.97%	上升7.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上升1.74个百分点	-3.54%	下降0.45个百分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的审计意见

针对重新编制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五、其他说明

1、董事会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19号要求，基于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相应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对公司由此重新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3、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六、备查文件

-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19 号；
- (二) 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